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碩博士學位考試提聘資格認定標準

11106次系務會議通-1120313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生**  **(碩士/博士)** | | **提聘對象(不具教師資格)** | **本系提聘資格認定標準** |
| 碩士學位  考試委員 | 1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| |  |
| 2.研究領域屬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| | 1. 就學術上，從事與該學生論文相關工作達3年以上者 2. 就專業上，在政府單機關(構)執行相關工作達3年以上者 |
| 博士學位  考試委員 | 1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| |  |
| 2.研究領域屬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| | 1. 就學術上，於從事與該學生論文相關工作達5年以上者 2. 就專業上，在政府單機關(構)執行相關工作達5年以上者 |